

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考核及了解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之英語文學習成效，並將該評量結果做為加強教學的重點，據以做為調整課程之安排，以提升本校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英語能力檢定」為必修課程(壹學分零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一，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標準者，即可取得本課程學分：

一、非應用英語系：

- (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 A2(基礎級)。
- (二) 102 和 103 學年度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CEF)A2⁺(普級)以上。
- (三)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500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
- (四)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商務管理學院及商貿外語學院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500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創新設計學院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450 分以上。

二、應用英語系：

- (一)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 B1(進階級)；
- (二)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 B2(高階級)以上。

三、本校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如下：托福紙筆測驗成績(TOEFL-ITP)、托福電腦測驗成績(TOEFL-CBT)，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國際英語(雅思)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職場外語檢測(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外語能力測驗(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FLPT)。

四、英檢成績單有效期限：英文檢定之成績單上之「測驗日期」自入學當年度之 8 月 1 日起至畢業前有效。

五、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及實際之通過分數標準(如附表)，得授權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視實際情況酌予調增。

六、進修部各學制新生之英語文學習成效，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得依發展特色與就業需求彈性選擇開設「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並訂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通過標準。

第 3 條 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間：

- (一) 本課程由學生於在學期間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之成績單影本驗證登記即可(成績單影

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1.日間四技部：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依各系畢業門檻之規定，如未能於最高年級開始上課前通過英文檢定者，得於最高年級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0 學分 4 小時)，並於修課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非應用英語系之學生可參加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舉辦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如課程考核及格，得採計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非應用英語系大一新生，須取得大二國際職場溝通英文(二)課程學分始得修課。

2.五專部：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依各系畢業門檻之規定，如未能於最高年級開始上課前通過英文檢定者，得於最高年級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0 學分 4 小時)，並於修課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非應用英語科之學生可參加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舉辦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如課程考核及格，得採計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

3.進修部：學生依各系畢業門檻之規定，如未能於最高年級開始上課前通過英文檢定者，得於最高年級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 (0 學分，上課時數至少 2 小時)，並於修課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如課程考核及格，得採計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

(三)日間四技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未取得大二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學分者，不得於四年級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

二、成績登錄方式：

(一) 上述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如達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訂定之最低標準者，成績單上將以「P」(Pass)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未達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最低標準者，將以「F」(Fail)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二) 日間部：

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針對日間部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之畢業班學生，於每學期開設有「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修畢「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規定者【教務處語言中心將以「P」(Pass)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課程成績】，經教務處語言中心驗證後，方可以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並將該課程的學業成績登錄為「C」(Conditional Pass)。

1.為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一經選定「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不得任意退選，亦不可任意缺課，若本課程之缺曠課時數累計超過總上課時數之 1/3 者，該課程一律以「F」(Fail)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課程成績。惟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停修該課程。

2.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三) 進修部：

本校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得針對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之進修部四技部四年級學生開設單學期之補救教學課程以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1. 修習上述之補救教學課程者，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者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2. 修習上述之補救教學課程者，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進修部課務組申請停修該課程。

三、「英語能力檢定」與「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不列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四、其他：

(一) 選擇參加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不選擇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各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與進修部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者，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二) 因上述情況延畢時，須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108 學年度起日四技和五專學生在課程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非應用英語系(科)學生可參加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舉辦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第二級，進修部學生在修課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且該課程考核及格。

(三)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支領。若專、兼任教師中無適任者或因課程特別需求，得專案簽請業界人士擔任，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支領。

第 4 條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證照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經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CBT <http://www.ets.org/toefl>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二)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五) 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六) 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七) 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

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指標標準表

類別 項次	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類別	畢業指標標準				
		CEFA2	(CEF) A2+	畢業門檻	CEF B1	CEF B2
一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分以上	433-449 分	450 分以上	487 分以上	567 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90 分以上	120-134 分	135 分以上	160 分以上	2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 TOEFL iBT	29 分以上	36-45 分	46 分以上	57 分以上	87 分以上
二	多益測驗 TOEIC	225 分以上(聽 力 110 分以上 且閱讀 115 分 以上)	350-499 分	50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聽 力 275 分以上 且閱讀 275 分 以上)	785 分以上(聽 力 400 分以上 且閱讀 385 分 以上)
三	國際英語 (雅思)測驗 IELTS	3 級以上	3.5 級以上	4.0 級以上	4.0 級以上	5.5 級以上
四	全民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測驗 GEPT	初級以上	中級初試 160 分及格	中級初試 185 分以上	中級複試 及格	中高級複試 及格
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分暨口試級 分 S-1+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20-135 分暨口 試級分 S-1+以 上	三項筆試總分 136-150 分暨口 試級分 S-1+以 上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暨口試級 分 S-2 以上	三項筆試成績 195~239 分暨口 試成績 S-2+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 BULATS	10~19 分或 ALTE Level 1 以上	25~35 分	36 分以上	50~59 分或 ALTE Level 2	60~74 分或 ALTE Level 3
七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以上	Key English Test 90% 以上 (KET B1)或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5-69% (PET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總分達 60%【即 120 分以上者(C 級)】